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分區會員代表的權益與義務

【本會分區會員代表權益】

- 第一點 分區會員代表行使會員職權：得參加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提案、選舉、被選舉及罷免、表決議案之權利，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二點 政策參與：本會將代表會員向政府相關主管機構提出各項專業建議，不定期提供建言，並維護會員於社會上的正當權益。
- 第三點 享有即時訊息：本會的最新活動以及主管機關新訂政策、法規動態、相關新聞等，以最迅速完整的方式，透過網路主動公布或傳送。
- 第四點 增進媒體關係與會員的企業形象：藉由公會所舉辦的公開活動與網站提升媒體及網路曝光度，同時適時安排會員代表接受媒體採訪。
- 第五點 促進專業資訊與政策意見交流：每年根據會員的需求與建議，舉辦與室內設計議題有關的專業論壇、講座、經驗交流會以及研討會，增進會員間與產業、主管機關、學術等領域之政策與專業資訊交流，藉以開拓視野、分享訊息。
- 第六點 會員活動優惠：以免費或最優惠價格，優先參加本會精心策劃或與其他單位合作之活動，例如研討會、經驗交流會、演講會、專業培訓課程等，掌握產業界最新專業訊息與交流機會。
- 第七點 可與公會共同舉辦活動：會員可享有優先與公會舉辦與公司治理、研討會或經驗交流會活動，一方面可以彰顯會員

重視公司治理的企業形象，另一方面，可以透過舉辦活動參與公共政策，表達企業心聲。

第八點 會員廣告優惠：以免費或優惠價格，提供「團體會員」在協會網站上 LOGO 連結或於協會網頁上刊登廣告與最新活動之服務。

第九點 本會分區會員代表、理、監事為無給職。

【本會分區會員代表應盡義務】

第一點 分區會員代表應出席年度會員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並定期關心及瞭解公會的業務及財務發展現況。

第二點 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點 應熱心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協助推動會務之進行。

第四點 召開小組會議。

第五點 反映小組會員意見。

第六點 宣達政令。

【本會分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

分區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派得連任，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1. 犯罪經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連續缺席二次會員大會者。
6. 原代表之公司喪失會員資格或更換代表。